

# 长治市水利局文件

长水安全〔2026〕20号

## 长治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水利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加快建设国家级市级现代水网先导区、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治水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长政发〔2026〕1 号）和省厅《关于印发 2026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水安全〔2026〕1 号）要求，紧扣我市水利行业发展实际，纵深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圆满收官，抓实抓细水利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一般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我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2026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全文公开)

# 2026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6 年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决策部署，锚定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严、紧、深、细、实”工作要求，全面完成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抓好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提质增效，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严查密防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一般事故，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保障“十五五”良好开局，以高水平安全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

##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一）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守平安底线。各级各单位要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领会统筹发展和安全对长治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特殊重要意义。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治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深刻领会并传达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我市现代水网建设、河湖生态治理等重点工作，统筹水利发展与安全生产，牢牢守住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底线，毫不松懈抓好水利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工作。

（二）完成治本攻坚各项任务夯实根基。对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坚持预防为主、事前发力，紧盯重点领域、突出问题、薄弱环节，结合长治市水利实际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指导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做好问题隐患报告受理，强化闭环整改。年底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回头看”和总结评估，针对长治水利安全工作短板弱项及时补强，确保各项攻坚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抓好“六项机制”建设提质增效。按照“查找要全、研判要准、预警要早、防范要实、处置要快、责任要严”的要求，持续推动“六项机制”体系化推进、系统化提升。结合长治水利流域分布、工程类型特点，分领域分专业健全危险源清单，重点完善小水电站、河湖沿线水利设施危险源台账。健全重大风险评估机制，精准研判汛期防洪、水库溃坝、小水电站透水等风险等级，完善重点监管清单。加强风险感知、监测预警等新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小型水库等重要设备设施和关键环节实现自动、人工监测“双保险”。细化落实危险源管控责任和措施，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完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针对长治市汛期特点加大实战化演练力度。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安全生产职责任务“部署—落实—监督—评价”闭环管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水利一线。

## 二、严格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全面健全全域责任体系

（四）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对于职能交叉领域和新业态新风险，要及时明确监管主体，消除监管盲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厘清并动态调整内设机构的安全职责，定期会商研判，破解安全难题。各县区水利局要严格落实综合监管与业务监管职责，安委办每季度组织开展水利安全形势会商研判，各业务科（股）室常态化做好分管领域安全形势分析，灵活运用警示约谈、工作提醒、帮扶指导、工作建议等方式，压实各方责任。

（五）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持续抓住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督促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实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联合督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问责；严肃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强化责任追究的刚性约束。

（六）坚持规范监管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严格落实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市委要求开展督查检查工作，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效。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应急

管理等情况作为检查重点，提高每千次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查处数量。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广泛开展典型案例和事故警示教育。鼓励支持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指导帮扶。

### 三、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攻坚

（七）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各县区水利局要坚持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理念，持续压实项目法人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违法违规行爲；指导项目法人加强招标管理，避免同一工程使用同属一家上级企业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鼓励发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自有建筑工人占比大的施工企业。强化分包、劳务队伍准入审核，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以高边坡、深基坑、隧洞、高支模、脚手架、围堰、临时用电、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等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和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查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办理开工手续或手续不全擅自施工、无方案施工、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三违”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或持假证上岗作业等突出问题。做好在建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和安全度汛工作，严格落实度汛工作措施。

（八）强化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监管。进一步做好水库水电站等水利设施放水安全风险防范，推进重点河流防洪能力提升，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加快

实施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强化水利工程检修维修过程中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安全管理，加强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堤防险工险段、穿（跨）堤建筑物以及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信息化设备等关键部位隐患排查。加强大中型灌区和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安全管理，持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强化水旱灾害防控，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九）加强水利勘测设计、水利科研安全风险防范。加强水利行业监测安全生产管理，紧盯设备运行、涉水作业、危险化学品管理、项目建设、对外服务等重点环节，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强化勘测设计环节安全风险防范，抓好现场设代、地勘和野外调查等外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强水利科研院所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十）加强涉水公共安全监管。加强水库防洪库容管理，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做好水库水电站等放水、泄洪安全预警提醒，完善安全防护和预警设施。加强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突出问题整治，严肃查处非法采砂行为。对河道沿线、水库周边等地质灾害风险区，制定治理方案。督促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水利风景区玻璃栈道、浮桥吊桥、客运索道、观光车船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

（十一）坚决防控消防安全风险。紧盯办公场所、实验室、档案图书库房、网络机房、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查违规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堵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特别

要加强对偏远地区水库、灌区管理站、闲置泵站、供水水厂等场所的排查管控，严禁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空闲库房、办公用房、生产设施等违规出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用于违禁化工生产、危险化学品储存或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严查消防设施缺失、通道堵塞、违规使用易燃材料等问题，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

（十二）强化局属单位安全管理。局属各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风险防范责任措施，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水平。市局要强化对各局属单位及市级监督工程的指导帮扶、技能培训等工作。各县区水利局也要组织做好所属单位、工程的管理和监督。

#### 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应急处置保障能力

（十三）强化科技装备支撑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监管模式，充分发挥水利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效能，提升长州市水利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实现市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数据底座全覆盖。加快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深化水利测雨雷达、多载荷无人机、北斗终端等新型监测手段应用，完善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

（十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落实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各县区水利局要督促相关乡镇制定《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健全预警和“叫应”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基层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实战化演练，特别是针对水利工程异常工况、水利风景区突发事件等场景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练。推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落实，规范事故预防服务。指导督促各地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做到足额提取、据实开支，水利工程施工企业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严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五）加强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将水利安全生产纳入宣传重点，依托各类媒体开展常态化宣传。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的，组织发放警示教育片并组织集中观看。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要求开展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实施统一教育培训。严密组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工作。

附件：2026年水利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附件

### 2026年水利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1)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办公室、监督科	2026年12月	
		(2)定期分析研判水利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2026年12月	
2	全面完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	(3)持续推进长治市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和省水利厅水利系统八项任务落实	监督科、各业务科室	2026年12月	★
3	抓好“六项机制”提质增效	(4)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通过发函、电话等形式，对“六项机制”工作不到位的有关县区、单位进行提醒、指导	监督科	2026年12月	★
		(5)推动局属单位、各县区水利局安全生产职责及任务“部署一落实一监督一评价”闭环管理	监督科、各业务科室	2026年9月	
4	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6)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重点任务	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2月	

		(7)依法依规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各县区水利局、是局局属各单位进行约谈、提醒	监督科、各业务科室	2026年12月	★
		(8)督促指导各县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监督科	2026年12月	
5	坚持规范监管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	(9)按照市委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监督科	2026年12月	★
6	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	(10)以高边坡、深基坑、隧洞、高支模等危大工程和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规建科	2026年12月	
		(11)持续开展水利行业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严厉打击违法招标投标、转包和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规建科	2026年12月	★
		(12)组织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严格落实度汛工作措施	规建科	2026年10月	★
		(13)组织开展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监督科、市水利发展中心	2026年12月	★
7	强化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监管	(14)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	防御科	2026年6月	★

		(15)督促县区对辖区内水电站实施安全监管	农水科	2026年12月	★
		(16)督促县区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大中型灌区工程运行安全管理	农水科	2026年12月	★
		(17)督促指导辖区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	河湖水保科	2026年12月	★
8	加强水文监测、水利勘测设计、水利科研安全风险防范	(18)加强水利危险化学品规范操作和安全管理	各业务科室	2026年12月	
		(19)做好水利勘测设计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物品和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野外作业等安全管理	各业务科室	2026年6月	
9	加强涉水公共安全监管	(20)做好水库水电站等放水、泄洪安全预警提醒	农水科、河湖科、防御科	2026年12月	★
		(21)严肃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河湖水保科	2026年12月	★
		(22)督促各县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加强隐患排查	规建科、防御科、农水科、监督科	2026年12月	

10	坚决防控消防安全风险	(23)进一步加强水利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动火作业、燃气、电动自行车、建筑保温材料等群众身边安全隐患整治	局办公室、局属各单位	2026年12月	★
11	强化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管	(24)将市局局属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情况纳入局党组巡视监督内容	机关党办	2026年12月	
		(25)进一步健全市局局属各单位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监管体系	监督科	2026年12月	
12	强化科技装备支撑能力建设	(26)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系统建设	各相关科室	2026年12月	★
13	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27)督促指导基层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监督科	2026年12月	★
		(28)督促指导基层各单位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监督科	2026年12月	
14	加强教育和宣传引导	(29)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活动	监督科、各相关科室	2026年12月	★
		(30)针对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组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	监督科、各相关科室	2026年12月	

备注：标★的为长治市水利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

---

长治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印发

---